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，审议和表决《关于同意子公司与金桥集团共同现金出资，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。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立场，我们认为，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确实形成关联交易，并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时，均以现金方式出资，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比例，我们认为，实施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平合理，对公司中、小股东无利益损害。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在上述议案表决时，非关联董事 8 人参加表决，没有关联董事参加表决。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、管理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实施上述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陆雄文、陶武平、LI YIFAN（李轶梵）、雷良海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